

帮助 Intel 英特尔改进企业社会责任

2010年10月6日，我致函英特尔公司秘书长 Cary Klawter，提交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的人权提案。英特尔是超级跨国公司（正式员工82,500人，市场价值1,198亿美元），我不想浪费不必要的精力，就单刀直入地介绍自己的背景和工作，特别是去年在谷歌、雪佛龙、新闻集团和思科的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的类似提案，指出英特尔的“公司治理、政策和指南”中，薄薄的两页“人权原则”一项没有实质性的内容。与我向别的公司一样，我的提案要求设立“人权委员会”，审视和处理公司的全球人权事务。

12月21日，我接到公司 Assistant Secretary & Senior Attorney 助理秘书长和高级律师 Irving Gomez 的电话，我们商定12月28日举行电话会议，除了我们外，公司的代表实际上是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Office Director 企业责任办公室主任 Michael Jacobson。

12月28日的会议进行了一个多小时，主要是互相介绍情况。他们比较老练，知道我不可能简单地撤回提案，同意用书面交流继续对话。

没想到，新年过后，我接到律师事务所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于1月10日发出的电子邮件和快件。我马上记起正是这家律师行去年受雇于 HP 惠普拒绝了我的提案，它对我被别的公司（波音、雅虎等）拒绝的历史也“了如指掌”，要求 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如法炮制”，就英特尔排除我的提案的行为“不采取行动”。Gomez 同时打电话给我，解释说，英特尔是个超大公司，各个部门对我的提案没有拿出一个统一的答复，但公司必须在股东大会的80天之前报告 SEC，所以法律部门先雇用律师行汇报上去再说。他请求我不要向 SEC 反诉，保证公司会与我就人权问题继续沟通。这个说法有点勉强，因为我的提案已经发出3个月了，但我也宁愿马上就断绝与英特尔继续交流的途径，只好等等看。

2月2日，我赶到英特尔总部，与 Jacobson、Gomez、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Office Operation Manager 企业责任办公室运行经理 Gary Niekerk、人事部门 Mary Doyle、还有在电话上的人事部门的另一位女士和“隐私与安全”部门的 John Miller 共6位公司各部门代表对话。我介绍了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的工作，并赠送《国际政治经济学与企业社会责任》给英特尔，他们也回送《2009-2010 英特尔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技术创新推动社会创新》手册。我还专门带去人道中国的两年纪录，说明在一个非民主选举的国度，任何国际企业都必须倾听民众的意愿，看看两周前的突尼斯革命和正在进行的埃及抗议吧！而只有我们可以为美国的企业与中国的受害民众建立直接的沟通渠道。

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会议持续了近两个小时。可惜他们没有12月28日的书面整理（他们解释说，怕我诉诸法庭，留下证据对英特尔不利），再加上另有4人新加入，我们重复了上次的一些内容。基本的关注在于：一、英特尔的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政治责任，只讲服从美国政治规范，没有谈到应对国际政治的原则和政策。二、英特尔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讲了许多气候、水资源、节能等问题，没有涉及在中国等非民主国家做生意时的人权原则，没有一个制度性的机制防止雅虎那样的丑闻/犯罪发生；英特尔既然承诺“保持最高的商业道德规范”、“在发生冲突时遵从更高的原则”，又是“联合国全球契约”成员，而中国是英特尔除美国之外资源投入最大、机构设置最全、最大销售市场和战略核心，特别应该注意人权问题。三、英特尔的教育、社区服务等非赢利贡献，只局限于政府认可的 NGO 组织，并没有直接帮助真正最需要帮助的公民社会的形成。英特尔与清华大学合作较多，但“出土”大批国家官僚的清华，本来也应该倡导民主。我以自己1980年参加中国唯一的一次自由学生会选举、83年力图再次举办自由学生会选举而在毕业时被清华校方发配兰州为例，解释清华大学在政治上只不过是一党专制的帮凶，在合作时要注意人权原则。再如，英特尔捐助

了四川地震救灾，但为人道中国直接向民众发放救灾大米等物资的黄琦却被判了3年半，英特尔在成都的生产线这么大，不应该回避政治责任。影响远大于许多国家的英特尔应该着眼于长期的发展，而在这一点上，只有我们能够帮助英特尔。四、英特尔的业务，包括收购互联网安全公司 McAfee 后，已经不是单纯的硬体芯片制造商，而扩张到深入用户生活、隐私等的信息产业，现在就开始规划，可以吸取雅虎和思科、谷歌等公司的教训。英特尔本身不便向这些对手取经，这正是我同时作为英特尔股东的方便之处。为此，同在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学习过的“隐私与安全”部门的 John Miller 表示要进一步与我交流。五、英特尔表示欢迎包括股东在内的公司外部人士的任何建议，我指出英特尔过去的类似交流，社交和宣传的成分居多，而我们可以提供实质性的贡献。例如，它的社会责任报告，可以事先邀请我们义务咨询一下，比其“自圆其说”更科学一些。

在会议开始，负责法务的 Gomez 就问我：你为什么不像对 VISA 公司那样先礼后兵，而是“突然袭击”英特尔，一下子就提交提案？我表面上答复说，VISA 现在还没有正式进入中国，英特尔 1985 年就进入中国了，英特尔更重要。但心里好笑不已：如果不这样，你们会重视我的关注吗？会议最后，Gomez 又盯着我问：你能不能撤销提案？我胸有成竹地答复说，提案放到股东大会让全世界所有股东来投票，对你们是一个难堪，但并不是我的目的，只要能达到推动人权政策、改善企业社会责任的目的，我同意撤回提案，条件是会后用书面做成一个备忘录，在此基础上继续人权和企业社会责任对话。其实，我知道，即使我撤回提案，SEC 已经备案并将公布于网上，今天的会谈后，如果英特尔不肯继续对话，我明年还可以再提案。

公司的人权政策和社会责任原则，在今天的全球化时代是一个崭新的全球性挑战，对于特别关注言论、新闻、结社等自由的人士，一百年前的安那祺主义战士伯克曼正是我们的先驱。面对卡内基的代理毫无人性地解雇、赶走几百户走投无路的工人家庭，伯克曼、艾玛等不惜变卖“家产”（甚至几乎要出卖肉体），买一只破枪赶到千里之外去教训美国的资本阶级，虽然被判刑 22 年，也迫使卡内基、洛克菲勒等大亨们捐出所得，尽到了一点“企业社会责任”。人类社会毕竟在进步，我们今天应该比伯克曼们做得更多、更好。

赵京，2010 年 2 月 3 日，圣拉蒙